

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增设智能监测预警点位  
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增设智能监测预警点位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增设智能监测预警点位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南京市雨花台区将军山、天隆寺、三桥湿地公园、三山矶 4 个智能检测预警点位。建设的前端点位接入雨花台区现有平台，视频图传信息，点位经纬度信息，火情报警信息上传至现有平台，并与省市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18000 元）；

其中设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 497510 元）  
（税率 13%，除税价人民币 440274.34 元）。

集成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肆佰玖拾元（¥ 620490 元），（税率 6%，除税价人民币 585367.92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

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其中含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实施所必须的费用；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不变，决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工程量清单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非发包人需求且书面认可的变化导致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唐志鸿\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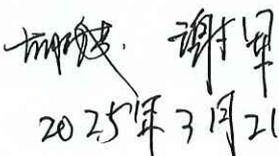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谢军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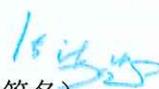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张海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2025年3月21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3）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江苏省经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钱风星，1391474967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设计和施工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或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施工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 工程量清单；(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 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2】套，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每七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两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1) 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 竣工资料；(5)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6)

最终结清申请单；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方案，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了上述第 1.5.2 条款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外，其他文件提交时间为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交发包人和监理各一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授权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有权出入现场，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造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是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方可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联系单或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本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临时供电、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承包人在于投标前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涉及到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承包人已在此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同时还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其中包括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前述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不对工程所在楼内的正常生活等使用功能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如需夜间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成品保护，做好安全防护和围挡施工，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未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均不可移动，如有移动必须做好所有移动过程的设备无损坏措施等。施工须做好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动、防噪音措施；明火施工须远离危化品储存柜及气体钢瓶接触。如有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则由承包人按原价赔

偿，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相应损失。确需移动贵重仪器才能施工的，承包人须联系或申请发包人联系仪器设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统一移机和复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发包人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发包人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报价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毁坏或古树名木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所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防护和技术措施，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12) 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因工程建设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影响发包人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舆论、安全事故等等，一旦出现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唐志鸿；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各类文件、材料签收手续。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天且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如项目负责人、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发包人认可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全权处理现场事务。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连续【24】小时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每周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如项目负责人连续两天或累计 5 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新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超过【7】日不提供的，发包人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 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3.3.2 关于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 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天且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资料员按有关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

承包人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 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连续 2 天或施工期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 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不得擅自变更,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 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 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拒绝撤换的, 发包人除了有权参照上述 3.2.3 条款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 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即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人须依据国家监理规则相关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施工内容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负责将开工至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收集完备，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其相关行为方为有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款中，或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合同约定的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5.3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5.3.1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和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5.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

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等，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300-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6.1.1(1)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 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不超过1%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承包人每周例会时须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同意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 5%），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投标时的样板，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在进场前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若发生承包人所供材料与封样不符等不符前述要求的情形，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材料在招标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2 样品

#####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签证。

####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拒不接受和服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3 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经发包人书面催

告后在【5】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包商继续完成。届时，承包人须立即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计审定价的【50】%与承包人结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 10.4 确定变更价款

10.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国家省、市有关最新规定，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10.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 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 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 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 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 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 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 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 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 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盖章)四方的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 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 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数额的报送手续,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0.5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由承包人将工程量变更设计价款报送监理方和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 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价款;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 承包人应编制变更依据, 变更的工程量, 变更的价款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 变更价款按照竣工结算的约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之日起 3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之日起 3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 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已包含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取费标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具体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方法双方约定如下：①合同中已有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同期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分部工程的相应比例，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④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标的工程，若其原磋商报价与中标价存在差额的，承包人须根据差额同比例下调，下调后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其中已包含 6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3、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剩余 3%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5、每笔付款，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票据。

工程款支付时间，发包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及进度的控制情况，优先或滞后安排工程款的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工作量和付款意见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承包人理解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意见和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100 元/平方·天的占用费，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

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 若审计部门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对此承包人表示，遇此情况下发包人可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2 维护保养费

#### 15.2.1 承包人提供维护保养费的方式

维护保养费采用以下方式：合同价款\_3%\_的工程款；

#### 15.2.2 维护保养费的扣留

维护保养费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维护保养费。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60】个月。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4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出现故障12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发包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主张违约金或补偿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理解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导致的延迟付款，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赔偿金；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 经证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

达到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签约合同价【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 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3) 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人承担 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甲方承担 80%；

(4)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报审额之间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报审额计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签约价【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如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 20. 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增设智能监测预警点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4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出现故障 12 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斌 谢军

电 话: 2025年3月21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 479361758530

邮政编码: 210000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年3月21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年2月10日



谢军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年3月2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4: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张海忠（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增设智能监测预警点位项目（项目与合同段名称）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 年 3 月 20 日



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增设智能监测预警点位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单价 (元)	其中设 备费 (元)	其中集 成服务 费(元)	单项小计 (元)	其中设备 费(元)	其中集成 服务费 (元)	
(一)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系统							1004672.2 5	485335.5 2	519336.7 3	含税
1		林火视频监控系統							413096.16	241103.9 2	171992.2 4	含税
1.1	双光一体化云摄像机								408073.8	237086.0 4	170987.7 6	含税

1.1.1.1	双光一体化云台摄像机(一体化云台)	<p>一体化云台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直流无刷电机传动;</li> <li>2、▲采用高精度数字绝对位置编码器, 预置位再现精度±0.005°;</li> <li>3、支持Pelco-D/P 通讯协议;</li> <li>4、支持 1200/2400/4800 的波特率;</li> <li>5、包含 RS-485、UART、电平控制和 RJ45;</li> <li>6、▲水平旋转范围 0°~360°, 垂直旋转范围-90°~+60°;</li> <li>7、水平旋转速度 0.01°/s~38°/s, 垂直旋转速度 0.01°/s~30°/s;</li> <li>8、地址范围 0-512 个, 预置位可设 1024 个;</li> <li>9、支持自动巡航, 可显示热成像镜头的聚焦变焦次数, 并可对故障信息进行上传;</li> <li>10、云台在-40℃~+70℃正式工作;</li> <li>11、▲铝合金外壳, 防盐雾、防腐蚀、防霉点、耐高温, 可内置加热器和风扇;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li> <li>12、云台具有水平、垂直、变焦、聚焦四个类型数据返回功能, 可对控制量数据直接设定;</li> <li>13、云台防护罩可以快拆, 固定点不多于 4 个;</li> <li>14、支持在极暗、极高反差、极低反差的条件下自动聚焦;</li> <li>15、云台内置嵌入式计算单元,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及图像差分算法, 支持 café/2 代/3 代深度学习模型, 内置存储采用工业级闪存颗粒, 最大通量 2T。</li> </ol>	大 华 、 DH-TPC-PT86 41C	4 台	102018 .45	59271.5 1	42746.9 4	408073.8	237086.0 4	170987.7 6	含税
---------	-------------------	-----------------------------------------------------------------------------------------------------------------------------------------------------------------------------------------------------------------------------------------------------------------------------------------------------------------------------------------------------------------------------------------------------------------------------------------------------------------------------------------------------------------------------------------------------------------------------------------------------------------------------------------------------------------------------------------------------------------------------------------------------	-----------------------------	-----	---------------	--------------	--------------	----------	---------------	---------------	----



1.1.2	双光一体化云台摄像机(近红外相机)	<p>近红外相机不低于:</p> <p>1、焦距范围: 8-520mm; 变焦倍率: 65X;</p> <p>2、总像素: 200 万像素; ①370-720nm ②800-2400nm;</p> <p>3、噪声等效温差 (NETD) : 20mk;</p> <p>4、视频压缩模式: 支持丰富的编码压缩模式: H. 265/H. 264/H. 264H/MJPEG;</p> <p>5、视频存储功能: 支持 EMMC 存储功能或最大 128G 的 TF 卡存储功能;</p> <p>6、红外热像仪自动保护: 具有强光时自动收缩或关闭光栅保护红外传感器的功能;</p> <p>7、图像输出: 支持 RAW 格式原始图像文件输出, 并支持 raw 格式图像帧率可调;</p> <p>8、传输架构及外部接口: 采用全数字视频 TCP/IP 网络传输架构, 采用 RJ45 接口连接。</p>	大 华 、 DH-TPC-PT86 41C	台	4	0	0	0	0	0	一体化设备, 报价 1.1 已含
-------	-------------------	-----------------------------------------------------------------------------------------------------------------------------------------------------------------------------------------------------------------------------------------------------------------------------------------------------------------------------------------------------------------------------------------------------------	-----------------------------	---	---	---	---	---	---	---	------------------

1.1.3	<p>双光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可见光相机)</p> <p>可见光相机不低于:</p> <p>1、▲焦距范围: 8-560mm; 变焦倍率 70x; 总像素: 800 万像素;</p> <p>2、光圈范围: 1.4-5.4;</p> <p>3、▲最大分辨率: 3840×2160; Sensor 大小: 1/1.8"CMOS;</p> <p>4、接口类型: 自动聚焦相机类型, 对外接口: 网口、DC12V 和串口;</p> <p>5、视频压缩模式: 支持丰富的编码压缩模式: H.265/H.264/H.264H/MJPEG;</p> <p>6、存储功能: 支持 EMMC 存储功能或最大 128G 的 TF 卡存储功能;</p> <p>7、网络协议: Onvif, GB28181, HTTP, RTSP, RTP, TCP, UDP;</p> <p>8、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存储期满; 硬件接口: 支持千兆网络;</p> <p>9、最大视频输出: 支持 50Hz, 25fps(3840 × 2160) (800 万) 和 60Hz, 30fps (3840×2160) (800 万) 同时输出;</p> <p>10、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 黑白: ≤0.0001lux, 变倍速度: 大约 9s;</p> <p>11、外部控制: RS232;</p> <p>12、聚焦模式: 自动/手动/一次性自动聚焦; 支持 2D、3D 降噪功能参数调节;</p> <p>13、支持曝光补偿、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宽动态调节;</p> <p>14、支持 3 码流输出, 帧率、分辨率可设;</p> <p>15、▲支持光学透雾, 夜模式为光学透雾 900nm-1100nm 带通滤镜;</p>	大 华 、 DH-TPC-PT86 41C	4	0	0	0	0	0	0	<p>一体化设备, 报价 1.1 已含</p>
-------	-------------------------------------------------------------------------------------------------------------------------------------------------------------------------------------------------------------------------------------------------------------------------------------------------------------------------------------------------------------------------------------------------------------------------------------------------------------------------------------------------------------------------------------------------------------------------------------------------------------------------------------------------------------------------------------------------------------------------------------------------------------------------------------	-----------------------------	---	---	---	---	---	---	---	-------------------------





2.3	监控塔基础	1、在监控设计点位开挖基础坑，在基础坑内非岩石部分夯入2M长的5#角钢4根，待预埋件下入后与之作有效的焊接，立杆基础混凝土抗风能力≥800千克力。抗风能力等于≥IV级。有效使用年限≥20年。	国产优质	套	4	56365.18	33255.46	23109.72	225460.72	133021.84	92438.88	含税
2.4	监控塔预埋件	1、为高度为1.7m的8根GB镀锌螺纹地脚，与监控塔/杆法兰盘对接。焊接符合国家预埋件加工工艺有关标准，严禁产生不符合设计或工艺的缺陷。	国产优质	套	4	6204.28	6204.28		24817.12	24817.12	0	含税
2.5	避雷针	1、不低于1.2m	国产优质	根	4	1709.61	1709.61		6838.44	6838.44	0	含税
2.6	避雷针制作安装	1、避雷针制作安装，接下线制作安装，极间连线。	国产优质	项	4	957.41		957.41	3829.64	0	3829.64	含税
2.7	线缆地沟施工	1、人工挖填土方沟：沿山边开挖地沟，为30cm×30cm。沿山路地段，有条件每隔10米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尽可能杜绝PE管包封不严实出现暴露现象。	国产优质	m <sup>3</sup>	44.64	32.53		32.53	1452.14	0	1452.14	含税
2.8	室外电缆、光纤敷设	1、室外电缆、光纤敷设。	国产优质	m	750	16.28		16.28	12210	0	12210	含税
2.9	室外线缆地沟土方回填	1、土方回填	国产优质	m	750	24.75		24.75	18562.5	0	18562.5	含税
2.10	监控塔混凝土浇筑	1、不低于C20标准混凝土夯实浇筑，表面找平，养护。	国产优质	项	4	12357.01		12357.01	49428.04	0	49428.04	含税
2.11	监控塔组立	1、塔/杆架安装，吊耳制作安装，塔架除锈刷油，塔架清洗、脱脂、钝化。	国产优质	项	4	17389.14		17389.14	69556.56	0	69556.56	含税
2.12	热镀锌扁钢	1、40mm*4mm	国产优质	m	496	24.89	24.89		12345.44	12345.44	0	含税
2.13	热镀锌角钢	1、50mm*50mm*5mm	国产优质	m	96	50.1	50.1		4809.6	4809.6	0	含税

2.14	物理降阻剂	1、降电率：60-90%（土壤电阻率越高，降电阻显著）。稳定性及长效性，降电阻剂的有效期不低于30年。	4800	3.19	3.19		15312	15312	0	含税
2.15	防雷箱安装	1、底座制作安装，防腐油漆，极线接地	4	633.08	633.08		0	2532.32	2532.32	含税
2.16	山体防雷坑基础施工(土地开挖)	1、在监控塔/杆周围20米内开挖深度不低于1.5M深的防雷坑4个，在防雷坑内植入离子接地体，防雷模块等防雷器材后用GB4#镀锌扁钢，GB#5镀锌角钢，降阻剂等对之作有效的环带焊接，并做好防腐防锈处理，形成有效的区域防雷网。防雷接地电阻值小于4欧姆。	4	7180.36	7180.36		0	28721.44	28721.44	含税
2.17	防雷接地实施	1、接地极板制作安装，换土或化学处理。	4	3272.05	3272.05		0	13088.2	13088.2	含税
2.18	山体人工搬运	1、设备、水泥、黄沙、石子、钢材等山路人工搬运。	80	122.14	122.14		0	9771.2	9771.2	含税
2.19	山体汽车运输	1、设备、水泥、黄沙、石子、钢材等公路运输。	160	81.45	81.45		0	13032	13032	含税
(二)	传输与供电建设			0				12250.15	11546.68	含税
1	网络传输			0				1645.15	941.68	含税
1.1	专线租赁	1、不低于20M	3	234.49	234.49		0	703.47	703.47	含税

1.2	无线网桥 (无线网络桥接设备)	<p>1、支持 IEEE 802.11a/b/g/n 协议。</p> <p>2、支持空中速率高达 300Mbps(在 Turbo 模式下可高达 280Mbps)。</p> <p>3、自动速率选择。</p> <p>4、支持 WEP, AES, TKIP, IEEE802.1x 等认证加密方式。</p> <p>5、支持 SNMP, 支持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设备管理, 以及基于 SNMP 的网络管理。</p> <p>6、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 150000 小时。</p> <p>7、支持外接高增益全向或定向天线, 覆盖或传输距离视所配天线决定。</p> <p>8、发射功率可调, 最高发射功率可达 28dBm, 最高接收灵敏度可达-100dBm, 充分保证无线远距离传输与高质量信号。</p>	国产优质	对	1	941.68	941.68	941.68	941.68	0	含税
2	供电系统					0		10605	10605	0	含税
2.1	电缆	1、VLV2*10.0, 室外铠装铝线	国产优质	m	750	14.14	14.14	10605	10605	0	含税
(三)	指挥中心建设					0					
1	硬件(内存条)	1、流媒体存储/分发服务器利旧、增加不低于 16GB 内存条。	国产优质	项	1	627.8	627.8	627.8	627.8	0	含税
2	算法和云值守					0		100449.8	100449.8	0	含税

2.1	森林防火边缘检测算法	<p>1、边缘端可读取监控终端回传的的视频数据，并对实时视频进行分析识别，判断监控场景中是否存在疑似火情。</p> <p>2、支持第三方视频接入与分析。支持标准 H.264/H.265/MJPEG 视频解码；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支持 ONV IF (profile S/profile G) 和 GB/T 28181 协议接入。</p> <p>3、对于最远 3km 的监控区域，边缘端完成 360 度的巡航检测的分析时间低于 3 分钟（包含云台的运动时间）；对于最远 5km 的监控区域，边缘端完成 360 度的巡航检测的分析时间低于 5 分钟（包含云台的运动时间）；对于最远 10km 的监控区域，边缘端完成 360 度的巡航检测的分析时间低于 10 分钟（包含云台的运动时间）。</p>	国产优质	套	1	31390.4	31390.4	31390.4	31390.4	0	31390.4	含税
2.2	森林防火云端识别算法	<p>1、云端能对监控终端与边缘端发出的报警信息进行最终烟火识别验证；</p> <p>2、云端能识别监控图像中的天空、河流湖泊、道路、林区、建筑区和其他遮挡物自动转发和记录。</p> <p>3、支持在线模型更新，能自动保存报警图像并定期升级识别所需的模型文件；</p> <p>4、晴好天气下，识别目标与背景的对比如度不小于 10% 时，云端的漏报率不大于万分之一（在监控范围内视频图像中出现的烟火特征为火情，监控系统未能报警的火情次数与总火情次数的比率），误报率不大于二万分之一（监控系统错误报警的火情次数与总检测</p>	国产优质	套	1	31390.4	31390.4	31390.4	0	31390.4	含税	

2.3	云值守服务	<p>次数的比率)；</p> <p>5、云端检测可以通过 GPU 等硬件设备进行算法加速，单次校验的计算时间小于 25ms。</p> <p>1、支持云值守中心接收系统警讯后，判定须一线核实的实警信息的，通过小程序、APP 方式和短信的方式向客户指定人员的智能移动端推送烟火预警信息（警讯地理位置坐标、地图、烟火实况图片、气象信息）。</p> <p>2、提供自警讯发生至警讯确认解除期间的人工持续定点观察识别。</p> <p>3、提供智能移动端 APP 或小程序。</p> <p>4、持续观察 20 分钟后仍存在可视明火或浓烟，云值守中心电话通知客户指挥中心，提供火点信息。</p>	国产优质	路/年	4	9417.25	9417.25	37669	0	37669	含税	含税，设备税率	
合计													
										1118000	497510	620490	

13%, 集 成 服 务 税 费 率 6%				
--------------------------------	--	--	--	--

